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 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 波\_\_\_\_\_

龚志忠\_\_\_\_\_

杨 帆\_\_\_\_\_

2020 年 8 月 14 日